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江浦街道天浦路2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20.05分。
3. 重選江春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宗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c) 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藉增加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分別就上文第3項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江春杰先生及宗平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宿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春杰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